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342)

(新加坡股份代號：STC)

授出股份獎勵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而作出。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僱員（「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獎勵」），當中涉及1,56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05%，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授出股份獎勵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授出股份獎勵之數目：1,560,000股

授出股份獎勵之購買價：每股1.3715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3.00港元

歸屬期

： (a) 940,000股股份獎勵之歸屬期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b) 620,000股股份獎勵將分為兩部分歸屬，詳情如下：

(i) 第一部分，即股份獎勵之50%，歸屬期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及

(ii) 第二部分，即股份獎勵之50%，歸屬期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七年十月十四日。

表現目標

： 授出之股份獎勵並無附帶表現目標。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彰承授人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並給予獎勵以使彼等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和發展而努力，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之人才。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股份獎勵經考慮(a)於財政期間本集團的表現及承授人的貢獻及(b)承授人將直接為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及／或良好的企業管治作出貢獻，股份獎勵（無未來表現目標）可令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利益保持一致，促使承授人致力於本公司的持續競爭力、經營業績及未來的增長，因此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退扣機制

： 股份獎勵在發生以下情況時將自動失效：

- (a) 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
- (b) 本公司被下令清盤或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旨在進行將本公司絕大部分承擔、資產及負債轉至一間繼任公司的兼併或重組及之後進行相關兼併或重組者除外）。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財務資助

： 本集團並無安排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協助彼等購買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股份。

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ii)獲授及將獲授超逾 1%個人限額（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購股權及獎勵的參與人；或(iii)於任何 12 個月期內獲授或將獲授超逾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0.1%的購股權及獎勵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於本公告所披露的股份獎勵授出後，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為275,853,466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飛虎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霍欣茹女士、張飛虎先生及葉卡女士；由以下非執行董事組成：易磊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伍綺琴女士、王洛琳女士及張智強先生。